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常州市金坛区民防局

坛教字〔2018〕49号

关于结合试鸣防空警报开展疏散演练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增强全区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的防空防灾意识，提高应对未来战争灾害、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的自我防护能力，坚决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》和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，根据省政府要求每年9月18日全省统一组织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于9月18日全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在警报试鸣期间同步开展防空袭疏散演练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防空警报鸣放信号与时间：经区政府批准，我区将于9月18日上午10时整鸣放防空警报信号（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为3分钟；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为3分钟；解除警报：

连续长鸣 3 分钟)。

2. 做到组织落实、方案措施完备：根据区民防局通知要求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根据学校情况，制定疏散演练方案，从实战的角度，自行组织师生参加防空防灾疏散演练。各校（园）要认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，明确任务职责，熟悉重要防护设施和场所，进行人员编组，切实做好宣传教育、疏散引导、治安管理、后勤保障工作，确保演练安全无事故。

3.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：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采取多种手段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宣传告知工作，使学校师生在警报试鸣时保持正常工作、生活秩序，防止发生意外。活动前后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及时将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的方案、总结、图片等资料上传“常州市安全教育平台”。区教育局将对各校（园）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6日印发
